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末期股息」)，全數透過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約22.4百萬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支付。
3. 重選將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
 - (1) 重選葛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彼等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前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顧問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力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前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在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前述20%限額將可藉加入董事根據前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將有關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前述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前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4年4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誠如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但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8港仙，股息於2014年5月30日前後派付。待股東於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亦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三名退任董事(即葛紅兵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詳情已載列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4年4月4日的通函附錄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劉小平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懿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